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7日收到盛永新先生、钱丽华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盛永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钱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盛永新先生、钱丽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感谢盛永新先生、钱丽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盛永新先生、钱丽华女士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钱丽华女士辞职以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盛永新先生辞职以后仍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根据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陈辉先生、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辉先生、段亚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

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 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规模贰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行业及其相关产业中具备增长潜力的企业，以及细分行业领袖和潜在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此项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王树先生回避了表决。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附件简历：

1、陈辉先生，1963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津贴专家。历任本公司原液车间副主任、纺丝车间主任、公司长丝二厂副厂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起任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58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段亚娟女士，1981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段亚娟女士历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担任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瀚恒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时代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华能国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30日至今任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段亚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71,102 股，通过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64,095.85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